

论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内部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其策略

郭媛媛 王天一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郑州 451191)

摘要:就当前情况而言,我国采取多种措施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到职业教育办学,以便促进职业教育体制的优化和创新,并且已经将其作为教育革新的着力点,更加成为我国积极应对经济社会运行“三期叠加”的主要方式,只有进行职业教育革新才能为社会培养出更多的复合型人才。故而,本文以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作为研究侧重点,对其内部治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随后从多维度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治理策略,旨在为职业教育多元主体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正常进行予以一定的理论支持。

关键词: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内部治理;策略

引言

起初,混合所有制最早用于经济领域,在逐渐成熟后才逐步融入教育领域,职业教育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已经成为时代发展趋势。现阶段,绝大多数院校已经着手探究混合所有制办学革新,全面实施以董事会为领导的校长或者院长责任制。但是就整体情况而言,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内部治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和完善。

一、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内部治理存在的问题

(一) 董事会成员不具代表性

之所以说董事会成员代表性不够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绝大多数职业院校的董事会中家长、教师、学生、校友以及社区代表较为匮乏。第二,尽管有些职业院校董事会代表中有院校职工或者校友,然而这些绝大多数都是由院校内部制定的,并不是代表所有教师或校友的意愿。此外,在职业院校中不乏一些校长或副校长兼任的职工代表,这样一来,要想将不同利益群体代表作用充分发挥出来难度较大。

(二) 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治理结构党委管理功能不足
现阶段,职业院校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办学过程中融入社会力量已经成为发展趋势,尽管如此职业院校的股份主体依旧是国有资本,加之教育具备一定的公益性及教育性,倘若的单一的以董事会为领导的校长责任制,则致使股东过度追求经济效益,不能全身心的投入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当中。另外,既然职业院校依旧以国有资本为主体,就应该在内部治理结构中突显党委的作用,以便彰显出中央正度对职业院校办学所进行的宏观调控以及指导。这种制度下的职业院校将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以及校长作为内部治理结构的主题,却忽视了党委在内部治理以及管理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主导作用。

二、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内部治理的有效策略

(一) 充分发挥董事会成员的代表性

第一,董事会成员数量符合相关标准或要求,在国外董事会成员通常情况设置 25 人较为合理,在我国董事会成员在 12-28 人之间,对董事会成员数量并没有强制性要求,不同职业院校可以根据自身实际状况设置与之相适应的成员,但是应该注意,成员一般控制在 30 人以内。第二,职业院校董事会成员的职业背景应该呈多元化发展,其中非学术界相关人士以及校外人员应该占多数,工商企业人员以及律师成员居多。职业院校应该将不同利益的主体代表纳入董事会成员中,只有这样才能将其真正利益诉求反应出来,进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且无论是在校职工、学生、社区人员还是社会各界人士均可以成为董事会成员。特别是在制定与教师和学生息息相关的重要决策时,更应该提高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让他们拥有相应的知情权及参与权。这种由多样化成员组成的董事会,才可以彻底彰显出多元共治的精神,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决策的民主性及科学性。但是应该助于,这些董事会成员应该是通过投票或自荐的方式选举出来的,并不是为了某种利益由内部来指定成员。

(二) 建立符合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治理运行机制

1. 构建健全的决策机构

要想在混合所有制下确保职业院校内部治理工作的高校进行,首要任务就是要构建可以独立行使职权,承担相应责任的法人治理体系。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是以董事会为领导的校长责任制,董事会就代表了所有股东的权益,同时也是最高的决策机构。再加上职业教育具备一定的特殊性,董事会应该积极采纳教育领域内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以便确保混合所有制下职业院校内部治理的高校进行,但是在治理过程中,决策职能以及执行职能应该分离开来,将董事会作为最高的决策机构,相对较为重要的决议和决策由履行执行职能校长层人员制定,由董事会负责,但是校长层人员应该由董事会举荐,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选聘,而他们的主要责任就是处理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所有的相关行政事务。学术委员会以及教学委员会既不是最高决策层也不是中层职能机构,而是起到起承转合作用的机构,对于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而言,二者是整个院校学术范围内的最高点,最高决策层应该对学术委员会以及教学委员会的职能、责任等进行明确,不仅担负着不同类型学术的评审工作,同时还具备对最高决策层的监督职能。

2. 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估机制

第一,构建内部监督体系,对董事会、校长层相关人员进行监督和约束,从根本上保障各种决策的合理性及科学性。第二,构建党委监管机制、政府督导机制以及第三方社会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政府指导作用,同时还能通过第三方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股东权益。实施混合所有制的职业院校都应该建议以业绩为主题,通过第三方机构参与的绩效评估机制,明确绩效评估的各项指标,评估标准及对象,除了要对董事会、校长层人员履行职责的态度和行为进行绩效评估,同时还应该对中层人员决策执行状况进行评估,董事会、监事会、理事会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等作为评估主体,以便保障绩效评估的公平公正及科学性,同时大大提高职业院校的办学效果。

结束语

现如今,职业院校开展混则所有制办学还处于初级阶段,再加上这是一种新型的教育体制革新,并没有形成可以遵循的规律,因此应该不断进行深入探究和创新。然而在职业院校进行的混合所有制革新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治理问题不容小觑,应及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多元化产权的经济利益。因此在进行混合所有制办学期间,各职业院校应该以培养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为指导方面,加强校企合作,循序渐进的提高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办学成效,为国家的不断发展以及区域经济水平的提高予以更好的服务。

参考文献

- [1]牛彦飞,郭会灿.混合所有制办学背景下高职院校治理结构研究[J].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30(05):17-20.
- [2]孔新舟.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内涵、建设意义及内部治理的若干思考——基于文献分析的视角[J].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7,20(04):27-30.
- [3]李曾辉.混合所有制下高职院校“企业学院”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分析[J].教育与职业,2017(05):57-62.